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十五冶甘肃兰州新区中储粮项目塔吊及施工电梯租赁服务集中采购，招标人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塔吊及施工电梯租赁服务集中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NFGS-LZCC-2024-JCH070-FW）。

2. 项目概况

工程概况：本项目地址位于兰州新区秦川园内，建设单位为中央储备粮兰州直属库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主要包含浅圆仓和工作塔以及卸粮站，总建筑面积 16956.61m²。

3. 招标范围

3.1 服务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租赁数量 (台)	租赁期限 (月)	备注
1	塔吊	塔式起重机:STC7020: ①起吊半径 70 米; ②起吊高度 51 米; ③额定功率 73kw, 生产能力 R=70m 处 2.0 吨	5 台	12 个月	每台暂配 2 名司机和 4 名信号工
2	施工电梯	施工升降机:SC200/200: ①吊笼空间 3.2x 1.5x 2.5(m)/3.2x 1.5 x2.2(m); ②最大提升高度 100 米; ③额定功率 90.9kw, 生产能力 额定载重量 2x2000kg 或 2x24 人	1 台	12 个月	每台暂配 2 名司机
合计			6 台	24 个月	

注：服务期限为项目暂估，实际金额不超过招标的 10%以上，具体以合同需求方通知为准，据实结算。

3.2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STC7020 型塔吊预计进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租赁时长暂

定 12 个月；SC200 型施工电梯预计进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租赁时长暂定 12 个月；具体进场时间和使用时间以实际工期及需方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秦川园内中储粮兰州新区仓储二期工地。

3.3 合同相对人

合同相对人为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签订与履约由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负责。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果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业绩要求：应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至少一份同类招标标的物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含合同首尾页、盖章页、供货范围所在页、并能够显示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等有关内容）或结算发票扫描件；租赁合同中包含塔吊或施工电梯的，视为满足业绩要求。

(3) 信誉要求：应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请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七项资格审查资料）。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财务要求：资金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应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投标人应保证财务报表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问题，招标人保留追索的权利；投标人的成立年限少于上述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 其他要求：

a.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请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七项资格审查资料），应保证承诺函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问题，招标人保留追索的权利。

b.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内容与本部分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的条款，或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nmc.com.cn/>) (以下简称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有供应商使用手册，请自行下载学习使用平台)。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在完成缴费后，将电子回单上传至平台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的标书费、保证金均汇入以下账号。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如“JCH070-投标保证金/标书费”，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名 称：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账 号：17160101040017669

行 号：10352201601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开标时间、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进行线上签到，如未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5 条有关开标的规定。）

7.2 开标地点：平台线上开标

投标人不用到现场，但仍需在线参加开标过程。在开标时间前，招标人会开启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登录投标管家（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页面右方下载中心下载投标管家）点击“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则截止签到，未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开启远程解密，投标人在投标管家中点击“一键解密”解密标书，系统开始唱标。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线上解密，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及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8 号

邮 编：430075

电子邮件：swyjczxzbb@cn15mcc.com

招标联系人：李新新

电 话：13040381366

采购联系人：李云

电 话：17794214720

平台运营方客服（平台使用技术问题解答）：4000809508

2024 年 8 月 20 日